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一中学(图市校区)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一中学(图市校区)消防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一中学(图市校区)消防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新疆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3307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3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新疆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6日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 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